##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债 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健发展, 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 资金需求, 经宝钢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 短融"),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超短融的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 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8、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 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 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 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融的注册报 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 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 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 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2年。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 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 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